**关于组织学习计划生育相关政策法规暨**

**落实2017年度已婚已育男职工**

**计划生育函调工作的通知**

各处、科室、东院：

为持续加强医院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意见》（厅字[2016]13号），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等方针政策要求，现按照《广州市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穗办[2017]14号）、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属地机团单位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范的通知》（穗卫考评[2016]8号）、以及《关于开展2017年度广州地区机团单位计划生育达标审核工作的通知》的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医院实际，近期医院正在组织开展2017年度已婚已育男职工计划生育函调工作，现根据各科室函调回收与自查情况，特就有关事宜重点强调并通知如下：

1. **持续提高认识，加强计生政策宣传与学习。**

（一）中央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变，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不变，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不变。请各处科室主要负责人把握好“全面两孩”后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切实提高认识和责任感，并按照院科两级签订的《2017年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的有关要求，组织科内全体员工学习计划生育相关政策文件（具体学习内容见附件2-7），清楚认识到国家开放二孩政策不等于不再坚持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从而确保医院各科室无超出计划生育政策外生育情况。

（二）请每一位员工知晓“一票否决”权的内容，深刻理解“一票否决”权的主要内涵与严重影响。“一票否决”是指单位不得参加当年的先进集体评比，单位党政一把手、分管领导和计生工作人员当年不得评为先进工作者，不得授予各种荣誉称号，不得提拔重用，不得奖励升级，年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不发年终奖金等，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医院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个人给予相应处理。

（三）请各处科室于2017年10月27日前完成科内学习，并填写《中山一院2017年组织学习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情况反馈表》（见附件1），经科主任签名后交回计划生育办公室存档备查。具体需要填报“反馈表”的各处科室名单见附表8。

**二、重视已婚已育男职工年度函调工作，确保调查情况真实、准确与及时。**

医院坚持开展年度1-2次的已婚已育男职工函调工作是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一个重要抓手，请各科室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并指导与配合各部门分工会分管计生、女工工作的同志，共同做好我院2017年9月组织开展的男职工已婚已育调查工作（2017年9月已通知各部门分工会落实）。目前有小部分科室没交回函调证，恳请各科室负责人督促落实，并于2017年10月17日前统一由部门工会收集完毕后上交至计划生育办公室备查。

**三、其它相关事宜。**

（一）本通知指已婚已育男职工需参加函调的人员为：男职工为60岁以下，其现配偶年龄在50岁以下的人员，且工作单位非本医院或中山大学（广州地区）系统中的人员必须参加。无特殊情况未能按时完成的，将按我院《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规定，扣发当年计划生育奖励金。

（二）相关学习电子版本资料可从医院OA系统全院通知栏目中下载，也可从医院官方网站管理部门（计生办）栏目中下载。

（三）请没签订上交《2017年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的科室，务必于2017年10月17日前上交至计划生育办公室备查。

以上情况，特此通知。

附件：

1、《中山一院2017年组织学习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情况反馈表》

2、《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

3、《关于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意见》（厅字[2016]13号）

4、《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

5、《广州市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穗办[2017]14号）

6、《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属地机团单位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范的通知》（穗卫考评[2016]8号）

7、《2017年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

8、各处科室需要填报“反馈表”的名单一览表

计划生育办公室

2017年10月10日

**中山一院2017年组织学习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情况反馈表**

填报科室： 填报人与电话：

|  |  |
| --- | --- |
| **学习时间** |  |
| **学习内容** | 1、《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  2、《关于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意见》（厅字[2016]13号）  3、《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  4、《广州市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穗办[2017]14号）  5、《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属地机团单位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范的通知》（穗卫考评[2016]8号）  6、《2017年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 |
| **学习情况**  **（后续表）** | 1、应学习人数： 人 ，实际学习人数： 人。  2、本科室已婚已育二孩总计人数： 人，其中男职工已育二孩小计人数： 人。  3、因外派、休假等没能及时参加学习人数： 人，具体名单如下：  科室主要负责人签名： |
| **学习人员签名（含工号）** | 科室主要负责人签名： |

注：1、医院计生办下发的《关于组织学习计划生育相关政策法规暨落实2017年度已婚已育男职工计划生育函调工作的通知》和有关附件学习资料，恳请从医院OA系统中全院通知栏目中下载或从官方网站管理部门所列的计生办专栏中下载。2、请各处科室于2017年10月27日前完成科内学习，并填写此反馈表，经科主任签名后交回计划生育办公室（学生公寓二楼，电话8611）存档备查。